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將予採取之行動	4
推薦意見	5
重新推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解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復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秦榮華
石建輝
穆偉忠
趙鋒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
夏目美喜雄
栗田關雄
鄭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號
20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王京
張立人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954,54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90,908,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予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新推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與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通過年度末期股息及確認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54,54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5,4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9.20	7.50
二零零七年五月	9.90	8.30
二零零七年六月	12.04	9.46
二零零七年七月	13.80	11.80
二零零七年八月	13.30	10.30
二零零七年九月	12.28	10.74
二零零七年十月	13.24	10.3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2.90	10.7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2.20	10.70
二零零八年一月	11.90	7.50
二零零八年二月	9.60	8.40
二零零八年三月	8.78	6.04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420,000,000股股份	44.00%	48.89%
Chin Jong Hwa	好倉	420,524,000股股份	44.06%	48.95%
Wei Ching Lien	好倉	420,524,000股股份	44.06%	48.9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好倉	76,572,000股股份	8.02%	8.91%
Coleman Charles P.III	好倉	55,004,000股股份	5.76%	6.40%
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	好倉	55,004,000股股份	5.76%	6.40%

就上述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魏清蓮及彼等相關方之持有股份，如本公司完全行使購回授權且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魏清蓮及彼等相關方未處置各自股份，則彼等所持股份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48.89%，48.95%及48.95%。同時依照收購守則之第26條，如回購授權完全行使，則須向股東出具一般要約。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其須行使購回義務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限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錶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以投票表決要求當時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董事。

根據與本公司相關條款第86及第87條，知悉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蕭宇成先生，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將於股東大會告退。且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願意重新當選本公司董事。而蕭宇成先生將不再當選本公司董事並將辭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彼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將由鄭豫女士接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秦榮華，50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餘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依據合同服務期限，秦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約為港幣617,338。然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放棄其作為董事之年度服務。另外，秦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秦先生通過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44.06%之股權。除上述情形外，根據SFO第15條所載，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秦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石建輝，36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彼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積逾十四年經驗。彼現任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依據合同服務期限，石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約為港幣650,906元。另外，石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石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持有本公司500,000股期權外，就SFO第15條所載，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職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意見。亦概無其他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穆偉忠，43歲，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穆先生積逾二十餘年工程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前，曾在浙江船廠任助理工程師。穆先生現任副總裁，此前掌管本集團的海外經營業務，過去先後在本集團旗下各家成員公司擔任生產管理團隊僱員、業務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分公司總經理。穆先生本科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持有船舶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從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穆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依據合同服務期限，穆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約為港幣462,935元。另外，穆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穆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持有本公司500,000股期權外，就SFO第15部分所載，穆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穆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

夏目美喜雄，67歲，夏目先生在日本已積逾四十五餘年的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夏目先生於1963年加入新川工業株式會社（後更名為愛信精機株式會社）並歷任國際企劃室長、公司取締役、公司常務取締役及取締役副會長。夏目先生畢業於日本神奈川大學法經濟學部，主修經濟學科。夏目先生是Aisin Seiki Co., Ltd及EXEDY Corporation之董事，兩者均為於東京証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述披露之本公司管理職外，夏目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管理職，且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分別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任何關聯。夏目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依據合同服務期限，夏目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為港幣150,000元，惟無權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根據SFO第15條所載，夏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栗田關雄先生，67歲，栗田先生在日本已積逾四十三餘年的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經驗。栗田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工學部，主修機械工學科。栗田先生目前擔當岐阜車體株式會社（「岐阜車體」）顧問一職。在此之前，栗田先生曾先後擔任岐阜車體副社長及社長。而加入岐阜車體之前，栗田先生曾在豐田汽車株式會社服務超過三十年。

除上述披露之本公司管理職外，栗田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管理職，且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分別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任何關聯。栗田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合同服務期限，栗田先生之年度服務費為港幣150,000元，惟無權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根據SFO第15條所載，栗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鄭豫，40歲，鄭女士曾服務於波士頓諮詢公司，後加入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積逾了超過十二年的管理諮詢經驗。在過去十二年間，鄭女士為國內、國際許多著名企業提供企業發展戰略、品牌管理、企業重組、全球採購管理、合資戰略以及項目管理等諮詢服務，涉及汽車、工業產品、電子消費品、出版等不同領域。鄭女士從北京師範大學獲取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取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之本公司管理職外，鄭豫女士於過往三年內未在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管理職，且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分別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任何關聯。鄭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合同服務期限，鄭女士之年度服務費為港幣180,000元，惟無權獲發任何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根據SFO第15條所載，鄭豫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就上述全體董事會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夏日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將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